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-1；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延安先生；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；

8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33,870,0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03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1,919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1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1,950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8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1,950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8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1,950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893%。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866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94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870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95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866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94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576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；反对 2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5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59%；反对 2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870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95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